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青财购函〔2025〕45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当事人：江西电信信息产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0007814566409

法定代表人：何美斌

住所地：江西省南昌市南昌经济技术开发区桂苑大道（创业大厦）3楼

一、违法事实

2025年9月19日，本机关收到中共南昌市青云谱区委政法委员会移送的《关于青云谱区2025年度智慧平安小区项目建设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说明》，该说明中称你单位于2025年8月9日收到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但你单位于2025年9月17日向其递交弃标函，明确表示放弃中标资格，你单位的前述行为涉嫌无正当理由拒不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本机关依法于2025年9月19日启动监督检查程序并向你单位送达《监督检查通知书》，你单位收到后于2025年9月25日向本机关提交《关于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监督检查通知书的回复函》，函中明确了上述事实，同时称投标价格无法覆盖市场价成本，且2022年度青云谱区智慧平安小区二期项

目尚有 1318 万元欠款未支付，故存在垫资时间长、金额大、风险高的问题。

以上事实有中标公告、《关于青云谱区 2025 年度智慧平安小区项目建设确定其他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的情况说明》《弃标函》以及《关于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监督检查通知书的回复函》等证据材料予以印证。

后本机关依法制发《行政处罚事项事先告知书》并向你单位送达，你单位收到后未在期限内进行陈述、申辩，也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陈述、申辩以及申请听证的相关权利。

二、处罚依据及内容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已经违反法律规定，依法应当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二）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江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江西省财政部门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试行）〉的通知》序号 96 “供应商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第 1 项“涉及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1000 万元以下的：

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六以下罚款，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决定如下：

对你单位作出罚款 31250 元（以采购预算金额 6250000 元为基数，乘以千分之五计算得出）的行政处罚。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将罚款按相关规定上缴。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

三、救济途径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直接向南昌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采购办

联系电话：0791-88461162

联系地址：南昌市青云谱区人民政府广州路 268 号

南昌市青云谱区财政局

2025 年 11 月 5 日

